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以保障民众知情权、参与权为目标，不断加强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范围，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动公开工作

一是规范政务公开信息。组织召开关于规范政务公开与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工作协调推进会，明确责任分工，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全面性、准确性。**二是**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印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濮环办（2020）16号〕，制定《濮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通过濮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相关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做好信息主动公开、拓宽信息公开范围。严格遵守“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坚决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内容展现和系统功能，提升发布、解读、回应效果。**四是**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建立完善并公开“一单两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结果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濮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同步公开。**五是**做好“双公示”工作。制定“双公示”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双公示”信息自产生之日起7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二）政策解读工作

今年来我局门户网站共发布政策解读类文章15篇，累计访问量达21000余次。

（三）依申请公开工作

今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政务公开9件，均在时限要求内依法进行回复。

（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

我局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加强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范围，实现信息全覆盖，高效便捷获取信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截至目前，濮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2405条、回应网民留言24条、累计访问量130万余次；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2000余条，回复热点舆情80余次，累计阅读量40万余次。今日头条账户共发布信息900余条，回复热点问题20次左右；微博账户发布信息2000余条，回复热点舆情20余条，累计阅读量70万余次；抖音账户发布动态220余条，回复热点问题20次，累计播放量80万余；快手账户发布动态220余条，回复热点问题10次，累计播放量35万余次。

（五）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县级干部为副组长，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具体的工作人员，将任务分解到各部门，落实到人，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单位年终考核目标。制定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和领导保证，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二是为加大对政务公开信息内部审核力度，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我局制定《信息公开新闻发布管理制度》、《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工作制度》、《政务公开信息审查制度》等涉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和审核要求，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有序运行，同时强化对门户网站信息的督促检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方式，每月对各科室负责的栏目内容更新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对每次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督促科室解决发现的问题，做好整改工作。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政务信息工作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少，业务能力有所欠缺。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我局将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努力：**一是**进一步推进“五公开”。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推进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加强政务公开目录、内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员培训。定期组织培训，加强业务交流，提升基层政务公开队伍能力水平。**四是**严格考核评估。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单位年终考核目标，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各项工作有部署、有要求、有督查、有结果。保证及时、全面、准确公开信息，不断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知情权需要，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助力添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